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杭环评〔2024〕4号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杭县东门大桥改建及道路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杭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杭县东门大桥改建及道路连接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上杭县东门大桥改建及道路连接线工程项目对原东门大桥进行改建，改建全长约 943.741 米，其中桥长为 290 米，桥梁段宽度为 40 米，南北接线道路长约 653.74 米；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 50 千米/小时，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要合理安排工期，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尽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要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

1.工地周围应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施工围挡的高度不低于 2m，项目应经常洒水作业保持一定的湿度以降低扬尘，材料堆场在雨天和大风日将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材料用篷布遮盖；施工材料在装卸过程扬尘较大时应进行洒水等抑尘工作。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燃油，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确保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保持良好工况。

2.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和建筑垃圾，通过分拣归类，回收可利用部分，其余不可利用部分严格按照当地建设管理部门的要求运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避免随意抛弃。

3.项目施工期应使用低噪声设备、声屏障、消声降噪措施等减轻噪声排放，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项目施工期废水、泥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绿化，泥渣回用项目施工。冲洗废水收集后经过隔油、沉淀处理，上清液回用于冲洗、洒水降尘，沉淀物干化后用项目施工。

5.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并尽量恢复植被，避免发生崩塌、塌

方、路基沉陷等不良地质现象；抓紧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对道路沿线的土石方、筑路垃圾等固废废物进行全面清理，及时进行场地平整及道路绿化。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管理，路面定期清扫和洒水，严禁尾气超标车辆运输，加强对道路的养护；加强绿化，栽种可吸收或吸附汽车尾气中污染物的乔木、灌木等树种及草坪；建设雨水管沟和污水管网，加强对道路给排水系统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排水系统畅通；设置减速、禁鸣牌等标识，加强交通管理；对道路产生的纸屑、绿化带落叶等交通垃圾，在道路两侧设分类垃圾收集箱。

三、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工程的环评文件。



抄送：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档。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8 日印发
